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交字第26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暐俊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起訴狀所載交通裁決日期字號「113年7月10日新北裁申字第1134929596號」，如以非屬行政處分性質之函文為訴訟標的提起撤銷訴訟，並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提出書狀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